

351.7
815
42

審計院政要二





A541 212 0014 2144B

審計院政要附件目錄

第一號 審計院編制法

第二號 修正審計條例

第三號 審計院解釋修正審計條例第二章各條之送遞並核轉程序

第四號 審計法

第五號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六號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第七號 支付預算暨各種書表格式附登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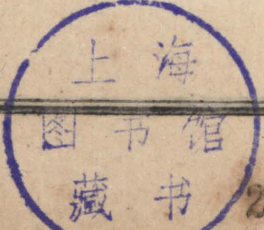
第八號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

第九號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

第十號 審計院釐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十一號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徐恩元先生遺書
徐邢琴女士捐贈
南洋大學圖書館藏



277512

第十二號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第十三號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第十四號 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規則

第十五號 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十六號 審計院會議規則

第十七號 審計院議場規則

第十八號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徵稅程序圖說

第十九號 調查各部省附屬機關沿革表說明書

第二十號 審計院咨各省將三年度軍費政費各機關分配數開具清冊

送院文

審計院咨各省請飭財政廳填造各種釐捐徵收局卡駐地收入局用比較表文

審計院咨各省填製收入局用比較表並將四年下半年概算總數依式填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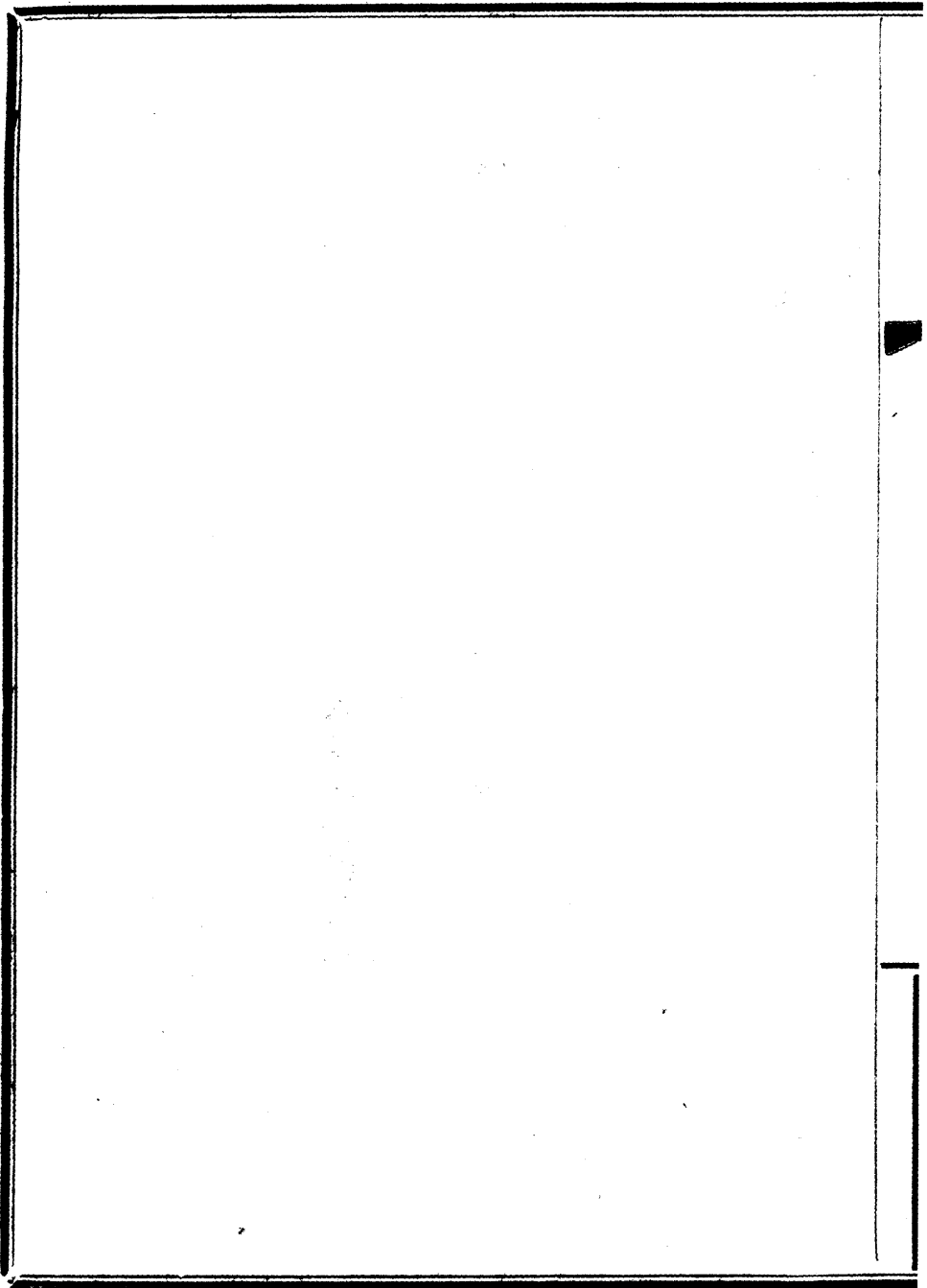
審計院咨各省各項教育機關之支出預算分配數或核准之額支數目開列清冊送院文

第二十一號 審計院咨各省訂定教育機關補助費辦法文

第二十二號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二十三號 審計院附設審計講習所章程

第二十四號 審計官懲戒法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審計院編制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編制法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

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

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

事者須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

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

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行政職滿

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爲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書記官

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條例 三年七月二十日 批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院審查國家歲入歲出除政府機密費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會計年度之總決算審查確定後須提出審查報告書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提交立法院

第三條 審計院須將每會計年度內之審計成績報告書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陳其意見

第二章 審查收入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院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廳詳送審計院備案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核定數目填給發款通知書後將請款憑單轉送審計院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巡按使核定數目發交財政廳填給發款通知書後將請款憑單送審計院備案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四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送財政部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院備核

各地方官署之總收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其餘二聯由庫分送巡按使及審計院備核

第七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項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關於審計國債用途諸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

情事者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查核所有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查核但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備查

第十條 審計院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三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經過後須將上月內收支款項開列清表報告審計院

第十二條 審計院每月經過後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為

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國庫未統一以前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章 檢查國債

第十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告審計院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須由審計院派員監視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十六條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得由審計院派員監視

第六章 檢查簿記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均應依照頒定程式辦理

第十八條 國庫及特別會計所用簿記之程式均應送審計院備案

第十九條 審計院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

第二十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審計院認爲與審計事項相抵觸者得提議修

正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錄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有不當行爲應行處分時須通知主管

長官執行之

關於審計事項審計院認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得呈請

大總統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審計院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院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院備查

前項會計章程與審計條例相抵觸者審計院得提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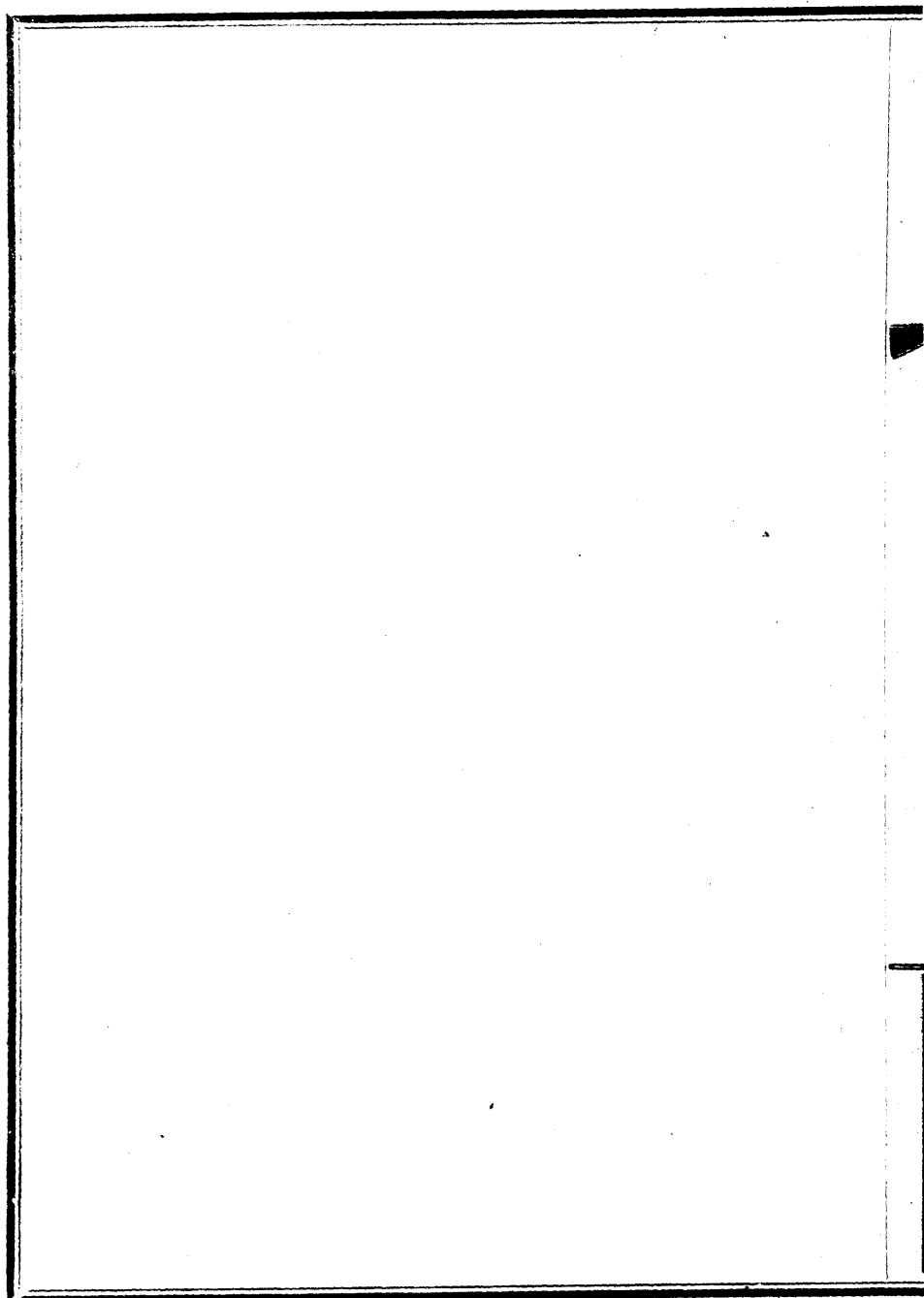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均得再審若發見詐偽證據雖過五年後亦得再審

第二十七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一部分之計算審查得委託該管官署行之但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院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查決算及審計成績之報告事項詳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審計官吏會議決定

審計官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至審計法施行之日廢止



修正審計條例文字暨理由

一原條文內審計處及分處等字樣一律改爲計審院

(理由)依據本院編制法修正

二原條文內民政長字樣一律改爲巡按使

(理由)依據現行省官制修正

三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內所用呈由國務總理轉等字樣均刪除

(理由)依據本院編制法及現行官制修正

四第二條提交國會改爲提交立法院

(理由)依據約法修正

五第四條第二項改爲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豫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廳詳送審計院備案

(理由)依據現行省官制暨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修正查本條規定每月

支付豫算書係供國庫發欸之準備其立法本旨與法國現行會計辦法同
吾國中央歲出經費應由財政部準備支給故第一項規定支付豫算書須
經由財政部轉送各地方歲出經費應由財政廳準備支給故第二項規定
支付豫算書須經由財政廳詳送前因財政司附屬於行政公署內故原條
文以民政長包括財政司現因財政廳與巡按使之權限各別故修正條文
指出財政廳以清界限其巡按使包含於主管長官內不贅述

第六條第二項改爲各地方官署之請欸憑單送由巡按使核定數目發
交財政廳填給發款通知書後將請欸憑單送審計院備案

(理由)依據現行省官制暨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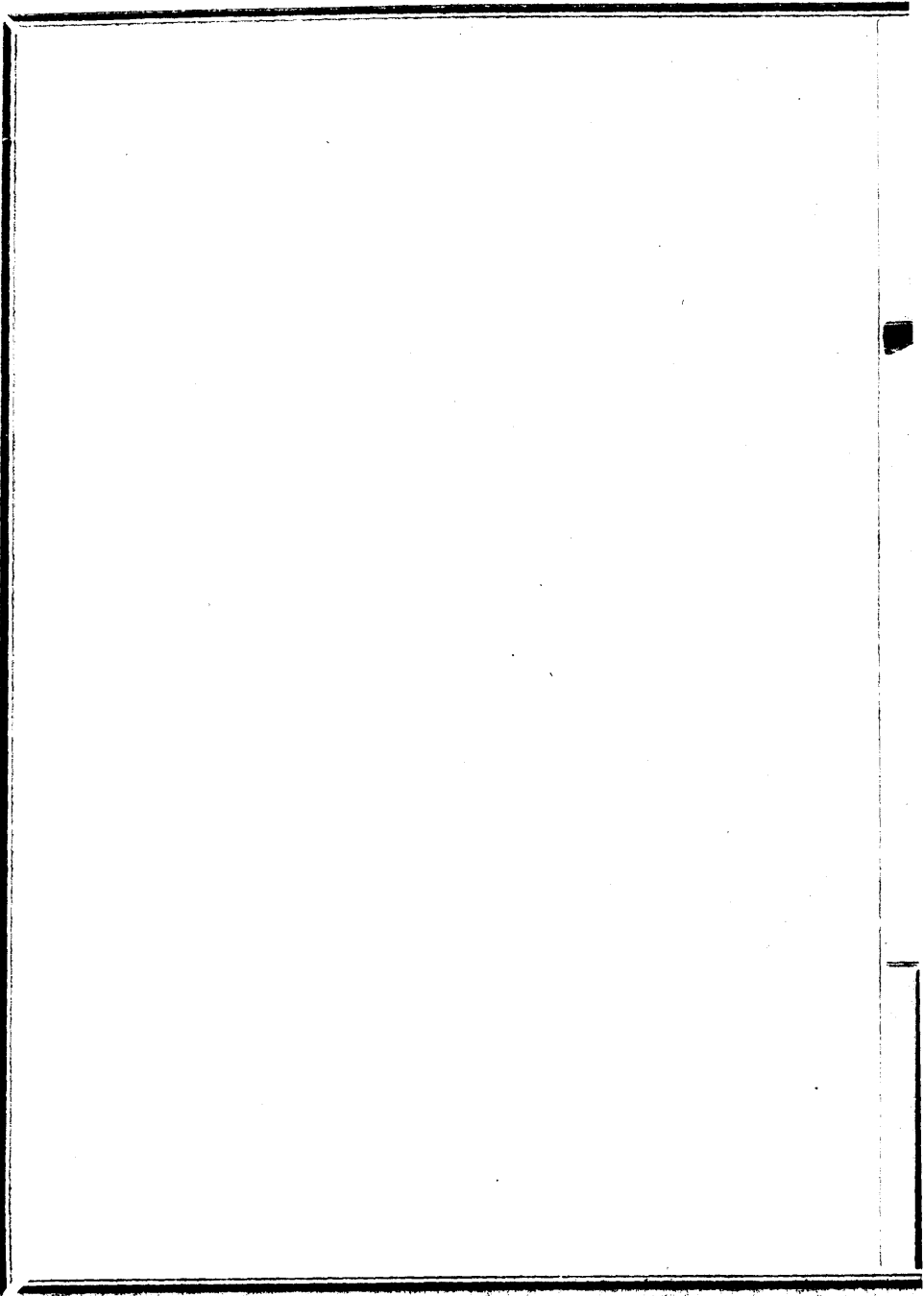
七原條中第十六條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一句改爲得由審
計院派員監視

(理由)查吾國幅員遼闊審計院編制法無分院之設置將來對於全國之

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如均須審計院派員監視必爲事實所難能故將須字改爲得字特留活動餘地以去窒碍而利推行

八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刪除

（理由）查審計院編制法無分院之設置此項當然刪除



審計院解釋修正審計條例第二章各條之送遞並核轉程序

一第四條第二項之主管長官非指主管部而言係指各省將軍巡按使等最高級官署而言其所以不送主管部者以各官署之全年豫算均須經由主管部核編而每月支付豫算既在全年豫算範圍之內無庸再送主管部核轉以省繁複其所以必由財政廳彙送者以編造支付豫算之本旨在供發款之準備而各省歲出經費均由財政廳準備支給故也但各地方官署歸主管部直轄其每月經費又由部直接發給者其每月支付豫算書之核轉程序仍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五條第一項之請款憑單由財政部彙送本院第二項之請款憑單由財政廳彙送本院其立法本旨與第四條同但歸部直轄之地方官署每月經費由部直接發給者其請款憑單之核轉程序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第六條之總收據均應由庫彙送本院但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

規定凡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均得認爲金庫

四第八條之收入計算書第九條之支出計算書條文中雖未明言核轉程序然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當然經由主管官署轉送以明統系例如各地方官署之收入除劃歸中央直接收入者其收入計算書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收入計算書均應送經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彙送本院各地方官署之支出除直接由中央發款之各部直轄機關其支出計算書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支出計算書均應送經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彙送本院此外如中央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以及各地方軍政司法之收支計算書均應經由主管部轉送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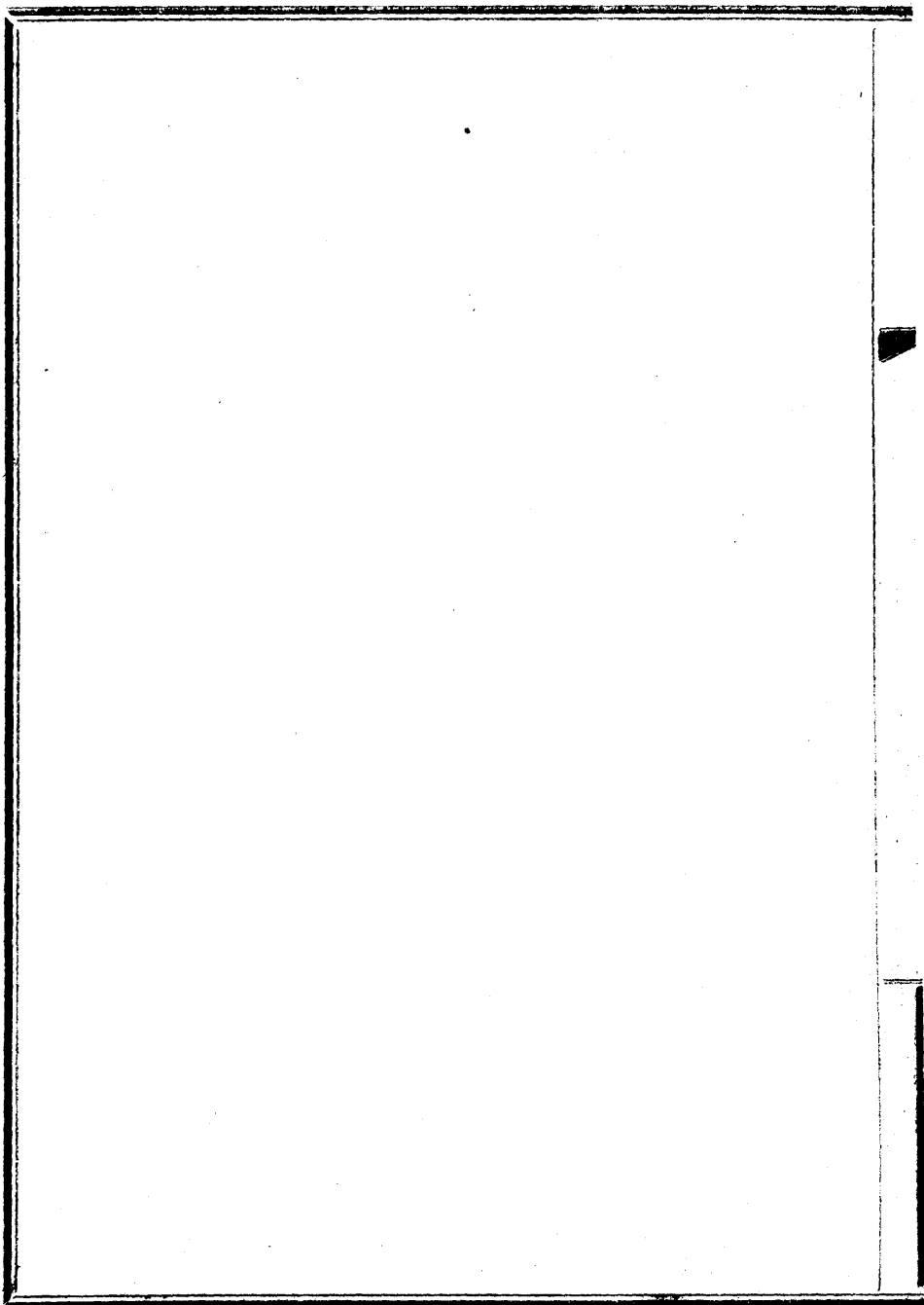
(各地方之軍政收支計算書應經由將軍彙送主管部司法收支計算書應經由高等審判廳彙送)

主管部此亦當然之程序無俟贅說

支計算書該省巡按使認爲有經由該巡按使署核轉之必要者得由巡按使與主管部商定辦法分別核轉

五各官署全年歲入決算報告書全年歲出決算報告書均須經由各主管部核編財務行政之統系已自分明故各官署之每月收支計算書可不必盡由主管部核轉以省繁複

六第十條之各主管官署指其上級官署而言非指主管部而言而查問書之所以不必均由主管部核轉者係省無謂之重複迭遞起見其理由與第五項解釋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審計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十三號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

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

報
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統其認爲法

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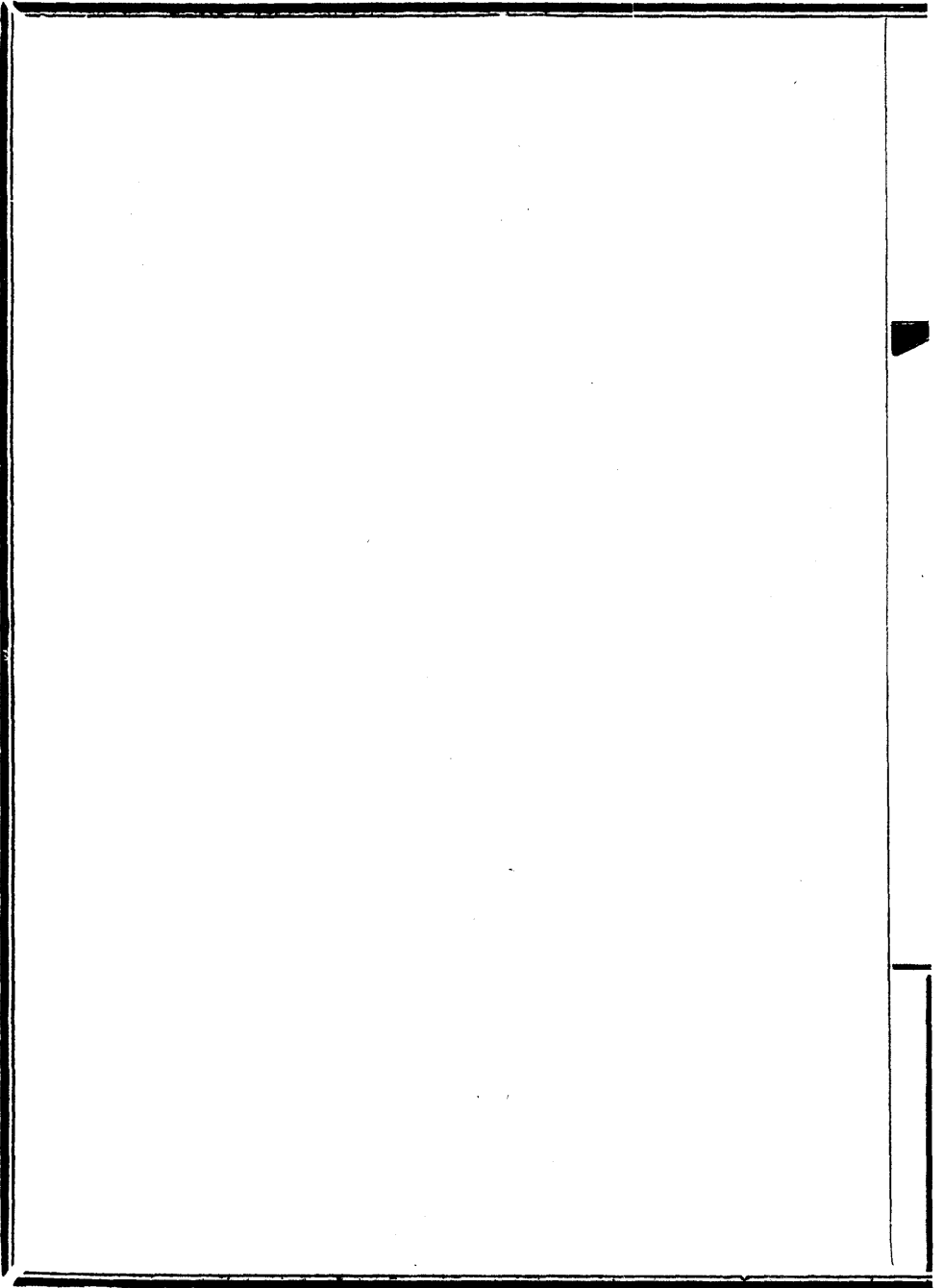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
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
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爲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

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

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今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爲時應隨時通知該管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 大總

統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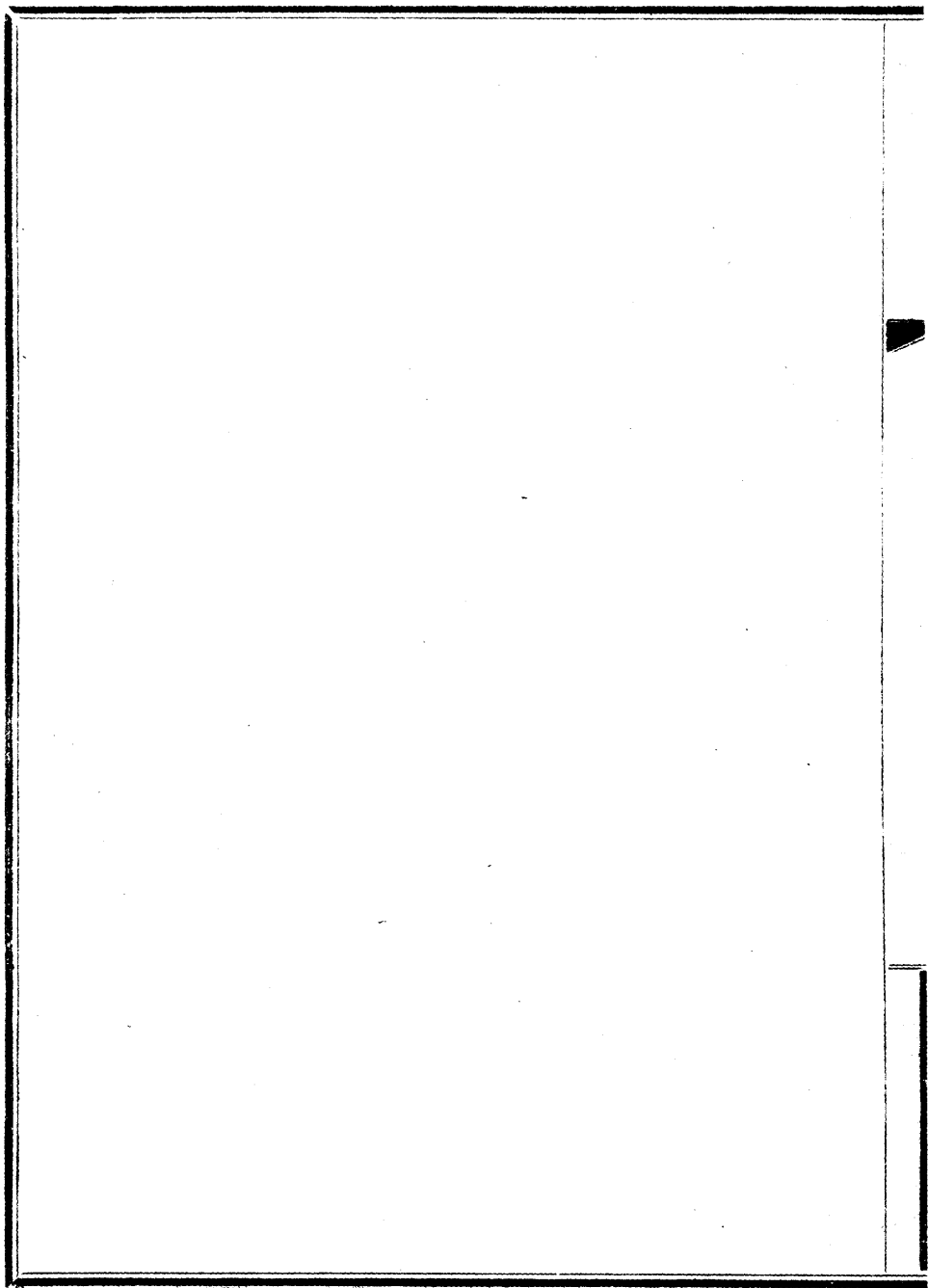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
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此外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可援例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近遠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四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程度之機關爲單位亟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以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爲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爲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爲二種一爲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爲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其在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必須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據送齊後始能彙編而所管附屬機關之書據往往程途遼遠送遞需時此項往返送遞期限自應在編成期限之外

五 各項計算書之核轉程序條文中係用概括規定茲經詳加解釋如左

甲 凡中央各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立法機關及直隸於 大總統之各機關得逕送審計院外其餘均應送由主管部轉送審計院

乙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直隸中央各機關及劃歸中央直接收入並由中央直接發款之各機關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每月計算書均應經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巡按使轉送審計院其在各特別行政區域則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區域內之最高級官署轉送審計院

丙 京外軍政收支計算書應各經由直轄長官彙送陸軍部核閱後轉送審計院

六 第二條第三項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例如各縣知事署所管收支事務有內務財政司

法教育實業等類關監督兼交涉員公署所管收支事務有財政外交等類各應按照性質分造計算書送由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以清權限餘類推

七 獨立機關之有附屬機關者其編造支出計算書方法應將本機關經費列爲第一項將所管同性質之各附屬機關依次各列一項該各項所屬之俸薪辦公雜支等類均列作目仍至節爲止以歸簡易

支付預算暨各種書表格式並登記方法目錄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支付預算書式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支出計算書式

收支對照表說明

收支對照表式三種

領款總收據說明

領款總收據式二種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收入計算書式

營業收支計算書說明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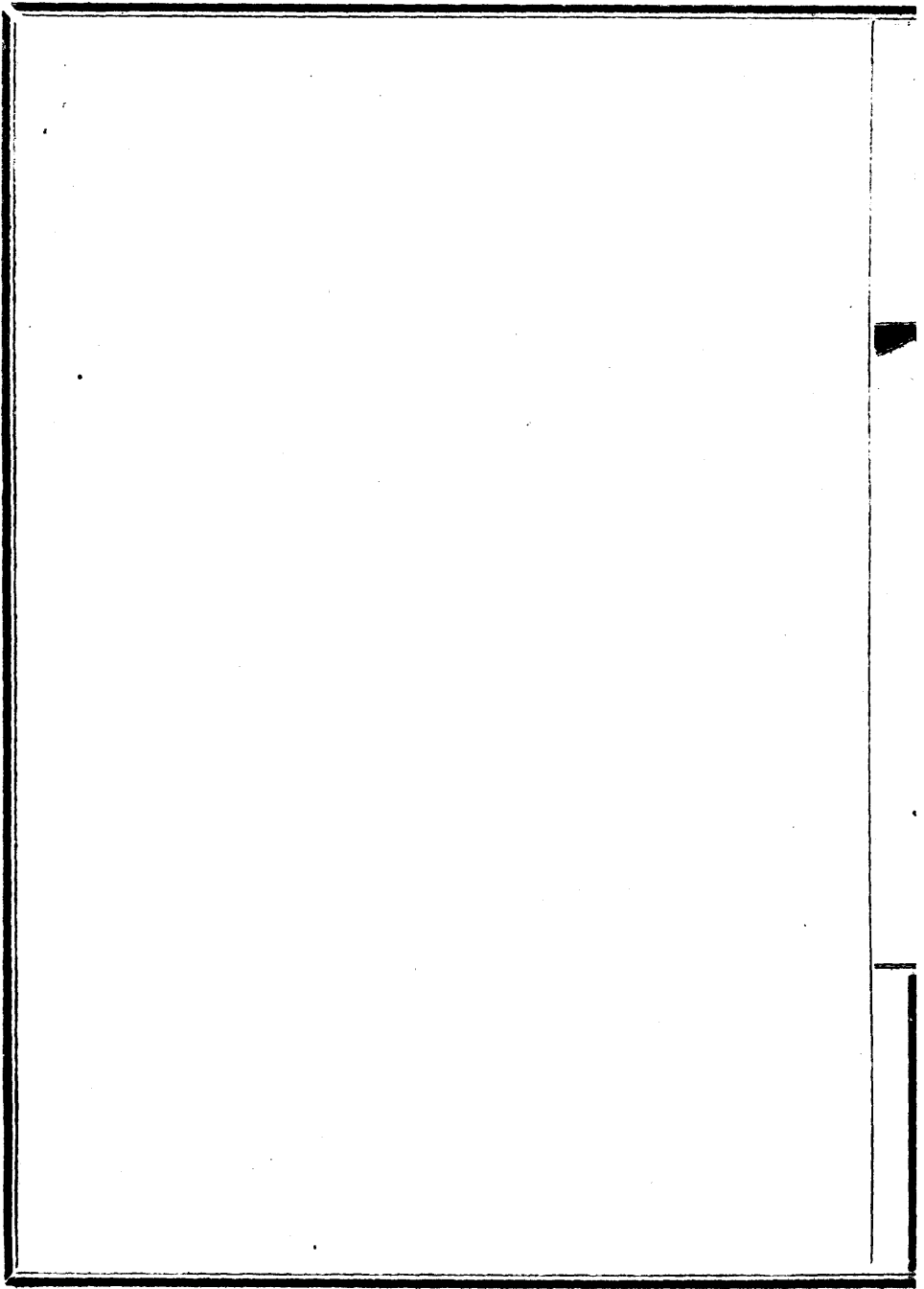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
製定樣本刷印



第一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門
(臨時)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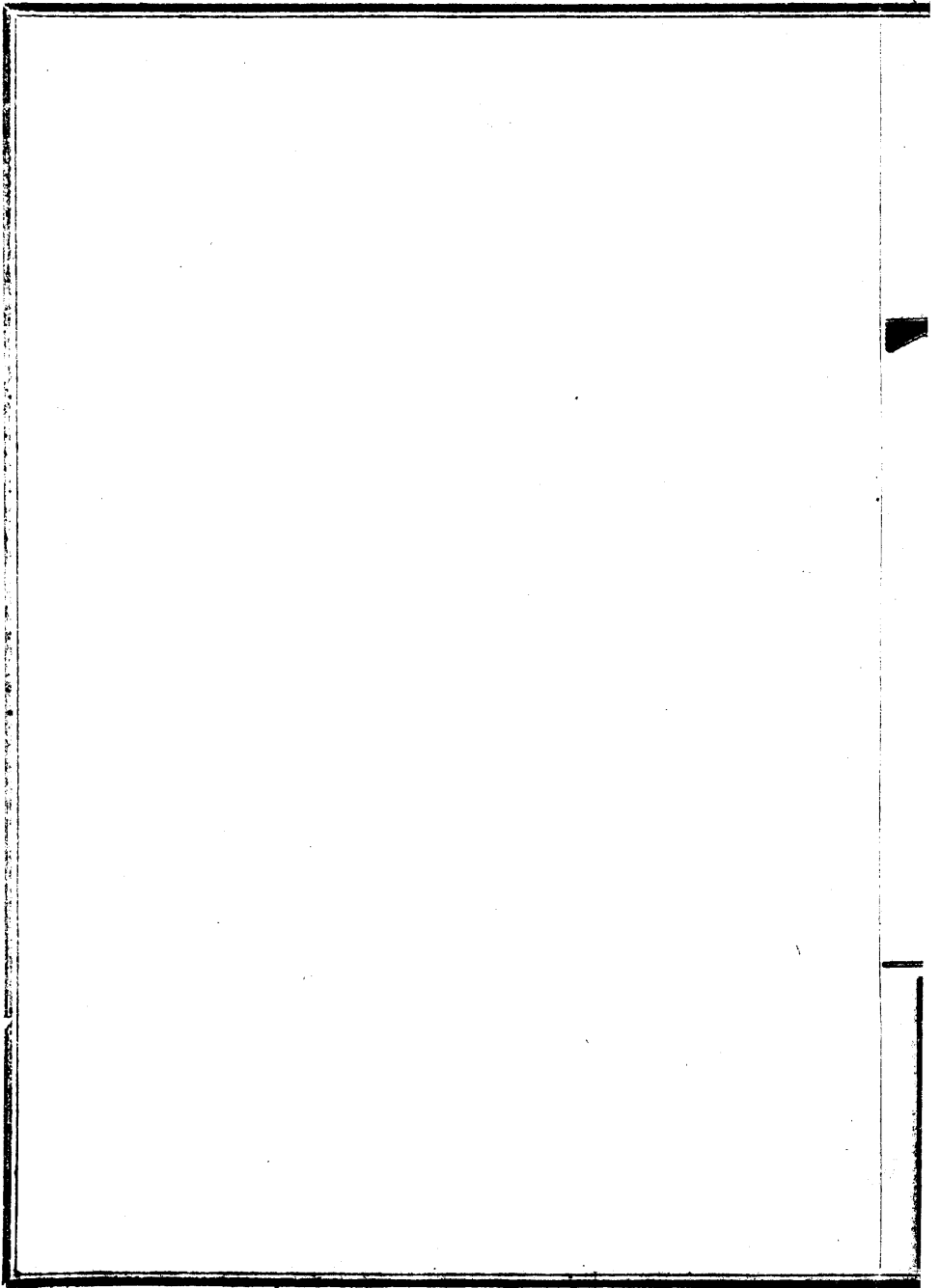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目 津 貼

餘 類 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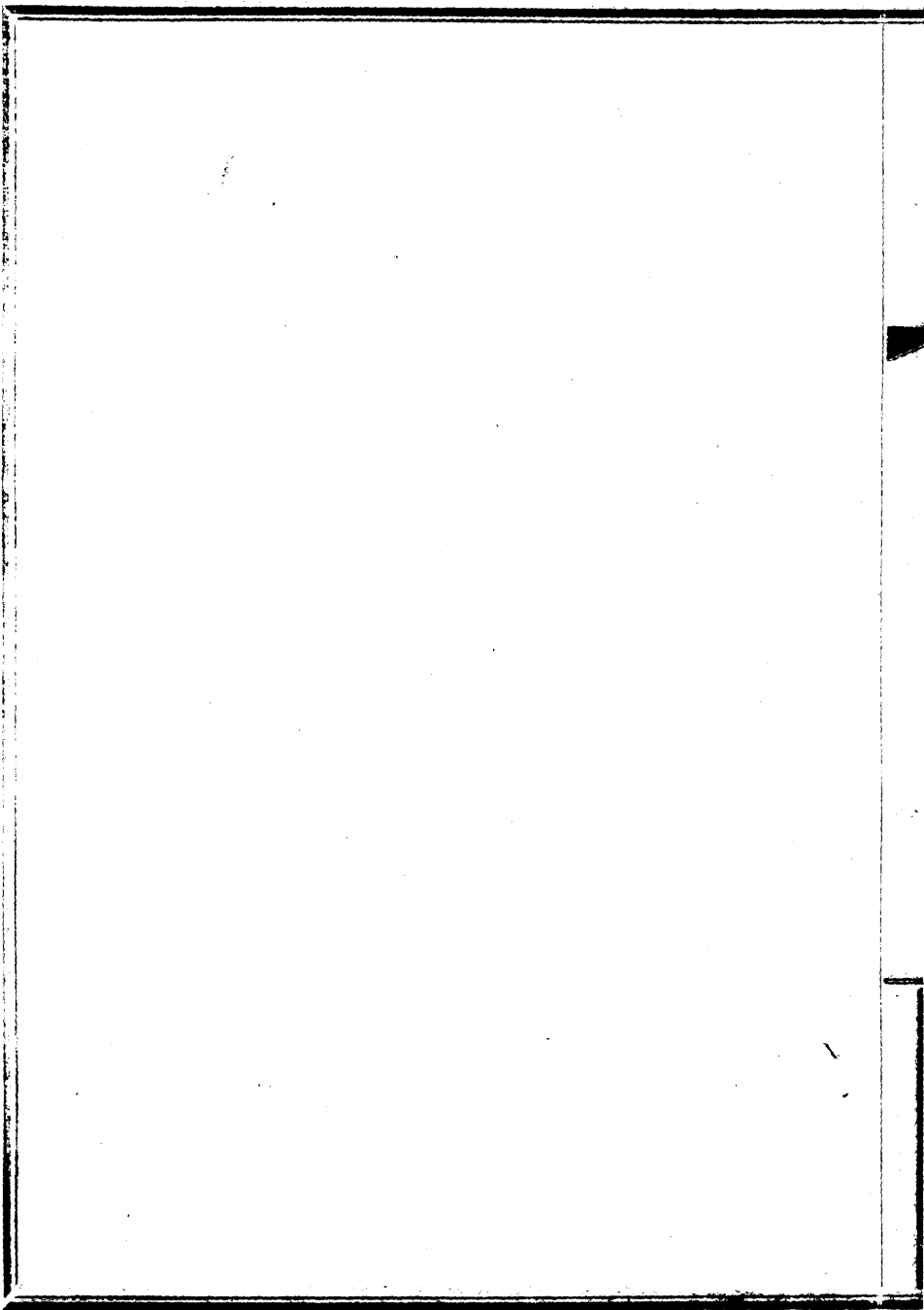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一、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二、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三、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四、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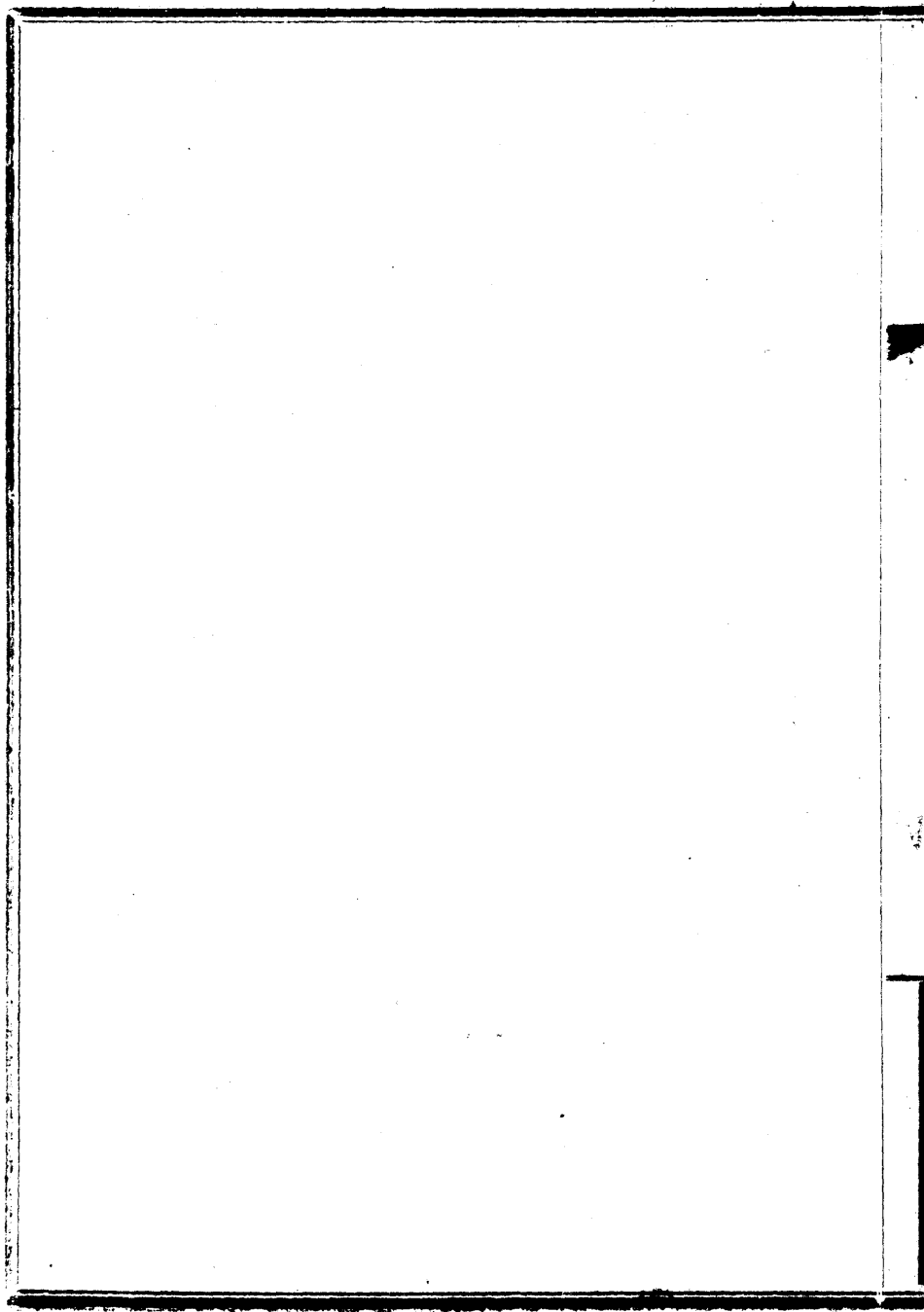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臨時) 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若干元
 本月分實領數 若干元
 本月分結存數 若干元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俸 給 <small>長官</small>	餘 類 推	本月分支		備 考
					付 預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一、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分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二、各機關嘗有因欸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三、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書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四、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注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五、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注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解釋用法實例之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第三號書式之一

收入		科目		支出		
12634	950	收入之部				
		上月轉入數				
467	000	本月收入數				
15000	600	1. 財政部實發數				
		2. 中國銀行借款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給	5870	500	
		2.	薪津	3264	340	
		3.	役食	148	000	
		4.	文具	238	840	
		5.	郵電	28	000	
		6.	購置	86	000	
		7.	消耗	41	260	
		8.	修繕	7	000	
		9.	雜支	69	430	
		臨時門				
		1.	消耗	71	000	
		2.	雜費	60	300	
		本月計算書支出合計				9884 670
		其他支出				
		1.	轉發附屬甲機關	5000	000	
		2.	轉發附屬乙機關	3000	000	
		3.	發給新設立某機關此款未列預算	7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24884 670
		本月結存數				3217 280
		1.	中國銀行存款	3000		
		2.	現金			
		甲.	會計存	197	28	
		乙.	庶務存	20	-	
28101	950					28101 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二)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第三號書式之一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634	950	上	月	轉	入 數
15467	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	時	門
		1.	役	食	6 000
		2.	印	刷	4 400
		3.	消	耗	60 900
		4.	雜	費	60 0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884 670
		本	月	結	存 數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15.000 ⁰⁰⁰
		2.	現	金	3217 ²⁸⁰
28101	950				28101 950

(三) 之 例 實 法 用 釋 解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第 三 號 書 式 之 三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3217 280

25000 000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 1. 俸 給 5870 500
- 2. 薪 津 3264 340
- 3. 役 食 156 000
- 4. 文 具 297 000
- 5. 郵 電 26 500
- 6. 購 置 81 000
- 7. 消 耗 53 000
- 8. 修 繕 5 000
- 9. 雜 支 74 000

臨 時 門

- 1. 旅 費 102 0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929 340

其 他 支 出

- 1. 轉 發 附 屬 各 機 關 150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929 340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3281 940

截 至 本 月 止 外 欠 數

- 1. 積 欠 中 國 銀 行 未 付 之 款 15000-
- 2. 積 欠 商 店 297-

15297 000

12009 060

本 月 不 敷 (自 外 欠 數 內 扣 除 結 存 現 金 得 此 數 合 併 聲 明)

40226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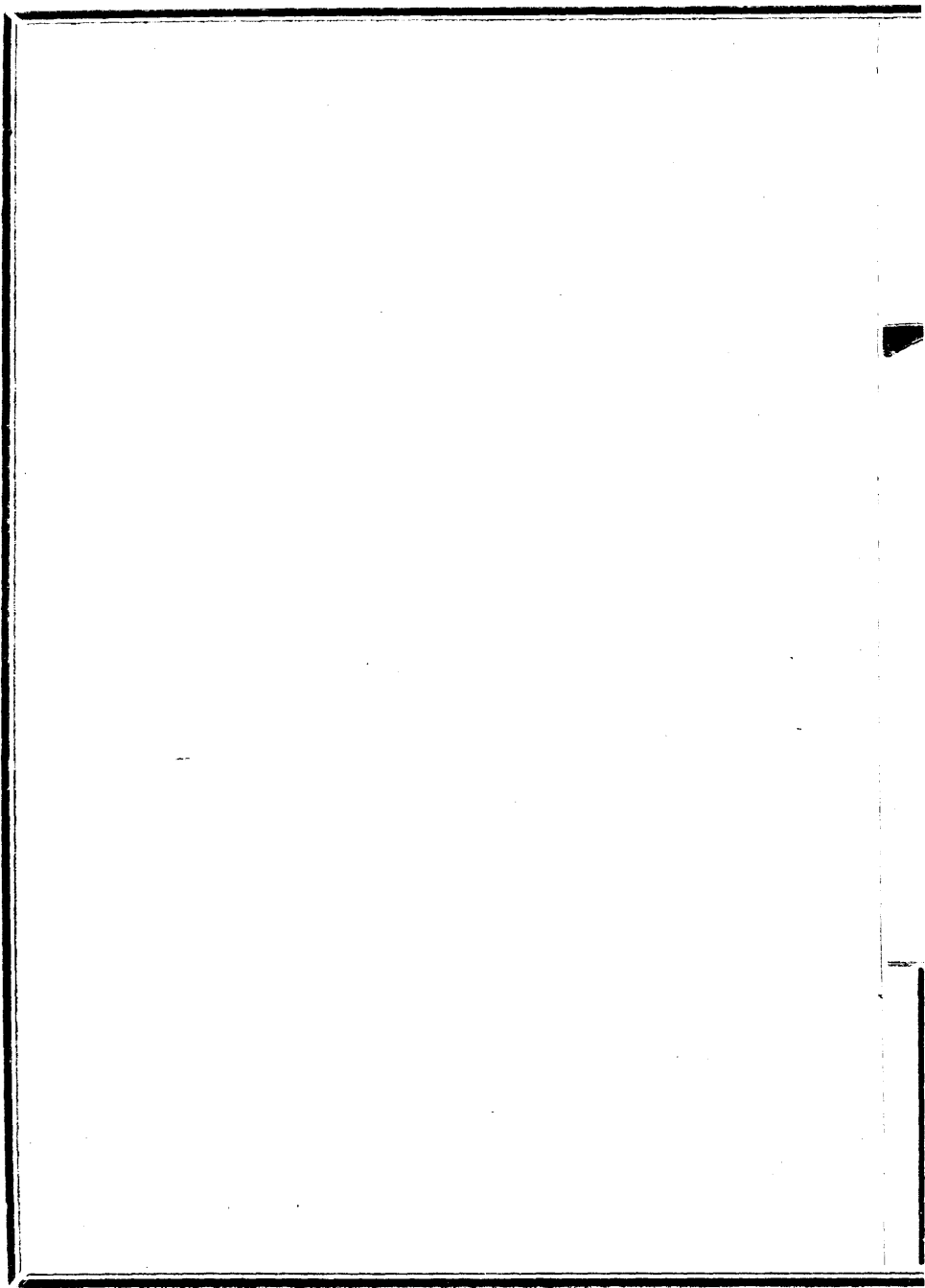
40226 340

領款總收據說明

一、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二、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三、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據收總款領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本(某機關)	(某職員姓名)
赴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財政部庫藏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據收總款領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	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據收總款領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	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據收總款領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	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查本書式領款總收據格式內刻有(照貴衙門)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等字樣)按照京外普通之例。凡有被款事實。自應先有被款之通知。故一般通用之總收據。須照式填寫。以完手續。惟事出倉卒。臨時領款。常有省界通知之形式者。適用時亦可不填寫此數字。另填領款之實在事由可也。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臨時)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貴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臨時)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發訖月日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經常)	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臨時)	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科目欄內三格按照豫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尙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爲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 二、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 三、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線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綫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 四、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本官署行政費經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綫一條以本月收入合

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
總計於墨線之後

八、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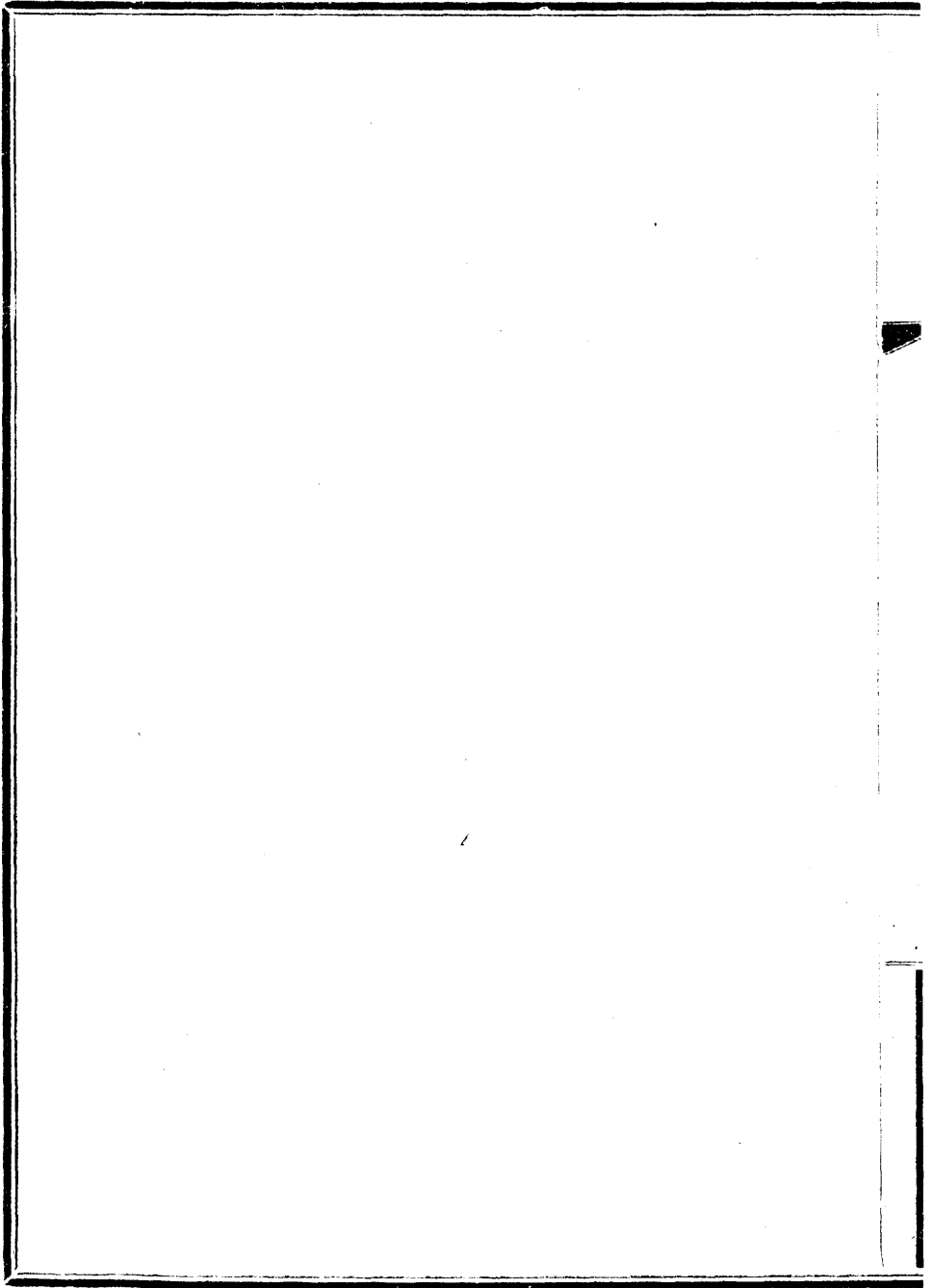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欸	第一項	第一目	某某事由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蓋
		第二目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欸	第二項	第一目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目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五,〇〇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支計算書說明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於官辦營業機關適用之（例如財政部所管造幣廠印刷局交通部所管之鐵路局等類是）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悉應依照預算科目挨次填列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某部所管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營業收支計算書

收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月止收入數
若干元

科目金額備考

經常門

第 款(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經常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第 項		餘 類 推	臨 時 門

第一款(某機關)經費

第項

第目

第節

餘類推

支出合計若干元

比較損益若干

(說明)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一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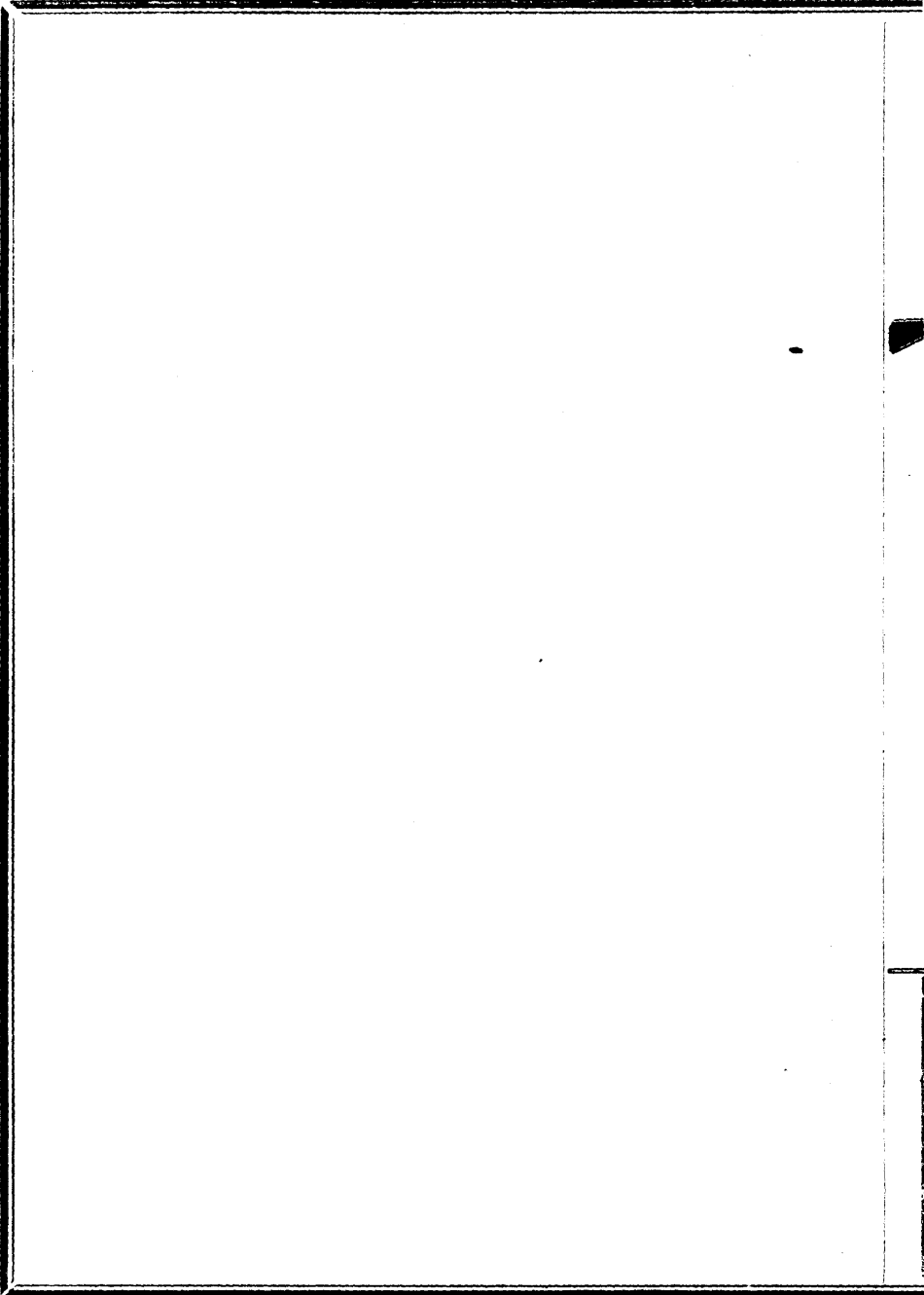
二 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

三 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線二道以清界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144B



277512